

# TIL ENVIRO LIMITED

#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中期報告  
2021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3	簡明綜合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6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ACG, AC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第 61 層 08 單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馬來西亞聯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 1233 號  
匯亞大廈 1805-1807 單元  
郵編：200120

##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 先生與 Lim Chin Sean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的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我們的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 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 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b>補充招股章程</b>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按發售價0.5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義

「Sparkle Century」	指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Group (HK) Limited (「 <b>LGB (HK)</b> 」)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 — 營運 — 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透過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向銀川市非住宅終端用戶供應符合所有再生水規定標準的經處理水，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市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475,000立方米，而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均為一級A及準四類水標準。

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55.2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47.4百萬立方米增加約16.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污水流入量整體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全年內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集團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只經歷極小的干擾，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不屬於勞動密集型，而污水處理廠的設置大多為自動化，且能透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監察。我們亦有足夠的消耗品庫存，以確保最低限度的營運中斷。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保障所有員工安全，每日為所有污水處理廠進行清潔及消毒。不幸地，由於付款處理時間延長，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向客戶收回污水處理服務費造成影響。然而，由於管理層認為根據我們評估所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最低值，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32.3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108.1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收益上升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遏止措施逐步放寬及(ii)新工廠遷至第三處理廠所在的工業區，導致污水量上升。

報告期間除稅後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產生收益上升約19.3百萬港元，與報告期間污水量增幅相符。

##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產量持續恢復，與有效的遏止措施、有力的公共投資對策及央行的流動性支持相符。<sup>1</sup>貨品出口增長強勁，而國內需求恢復亦加快貨品出口增長。<sup>2</sup>

中國經濟預期增長約8.5%，即向上修訂約0.5%。此主要由於外部需求較預期強勁。然而，中國的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放緩至約5.4%，主要由於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減少，加上房地產及宏觀審慎規定收緊所致。<sup>2</sup>

儘管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恢復的幅度越來越廣，平衡總需求與本地消耗的進度一直受公共投資主導的支援措施所干擾。於疫情前已經高企的企業及家庭債務水平又再進一步上升，侵害先前的去槓桿化成果，並增加財務穩定風險。<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就新水價以及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階段（擴充工程）各自的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每日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地方機關和獨立核數師（其由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銀川市財政局及本集團共同任命）緊密合作。

<sup>1</sup>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展望 一 二零二一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sup>2</sup>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一 二零二一年六月，世界銀行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照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本集團將著力與銀川市市政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銀川市市政須成立委員會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與達力(銀川)落實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此外，本集團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下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受影響期間。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132,270</b>	108,101
銷售成本	<b>(35,727)</b>	(36,332)
毛利	<b>96,543</b>	71,769
其他收入	<b>818</b>	4,1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3)</b>	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523)</b>	(7,452)
融資成本	<b>(20,434)</b>	(22,920)
除稅前溢利	<b>70,391</b>	45,709
所得稅開支	<b>(12,463)</b>	(7,526)
期內溢利	<b>57,928</b>	38,1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5,358</b>	(20,0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73,286</b>	18,17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24.2百萬港元或約22.4%至報告期間的約132.3百萬港元。年內，我們三個主要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收益約49.6%乃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收益約0.1%乃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收益約48.2%乃來自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各項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3百萬港元增加約19.3百萬港元或約41.7%至報告期間的約65.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總量增加以及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升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99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038)；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90.9%至報告期間的0.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完工令報告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較低所致。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報「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10.0%至報告期間的約63.7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特許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增加；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約為2.8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1.7%至報告期間的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成本減少，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12.0%至報告期間的約2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約4.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進賬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06.7%至報告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撥回於去年同期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所作超額撥備；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的五險一金減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切合當地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所推行的臨時復甦措施。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或約34.4%至報告期間的約9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化學品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2.9%。



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以致營運成本減少；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7.9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81.0%至報告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由13.0%修訂為6.0%，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約2.1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13百萬港元減少約0.14百萬港元或約107.7%。該其他收益淨額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對美元／人民幣的不利變動，導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淨額約0.1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3.3%至報告期間的約6.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10.9%至報告期間的約2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以較低利率重組現有貸款融資致使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間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7.5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7.8%。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由25.0%至15.0%)所致。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或約51.6%至報告期間的約57.9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202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970)。

###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6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0.04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01.3百萬港元及326.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583.8百萬港元及1,56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885.1百萬港元及1,894.6百萬港元，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輕微增加約0.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升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20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8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百萬港元增加約73.7百萬港元或約18.8%至報告期間的約46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0.5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亦有所延遲。

然而，由於報告期間當地政府償還約77.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3百萬元)的部分款項，而且彼等之信貸評級並無轉差，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與地方機關討論結算計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7.3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8.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較長的應收款項周轉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08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86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6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8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0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借貸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提取額外長期貸款以支付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第二階段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承包商費用，以及提取額外短期營運資金貸款。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與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30.1百萬港元及1,32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502.3百萬港元及1,255.8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外匯淨額狀況而限制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權益概約 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 (L)	100%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L)	100%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080 (L)	60.8%

附註：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5)</sup>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Malaysia)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HK)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Lee Li May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Cheong Sze The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LGB (Malaysia)實益擁有LGB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實益擁有Sparkl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及LGB (HK)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分別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Lim Chee Meng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Lim Chee Meng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Lim Chin Sean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于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Central Globa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我們的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增強股東價值並保障彼等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 10 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 104.7 百萬港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以與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原定分配	已動用的金額	未動用的金額	未動用的金額的 分配 <sup>(附註1)</sup>	已動用的金額	尚未動用的 結餘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 及擴充工程	83.9	(71.3)	12.6	12.6	(12.6)	-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 中國其他地區 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3.4	-	3.4 <sup>(附註2)</sup>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 監察系統	5.2	-	5.2	- <sup>(附註3)</sup>	-	-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 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	12.2	(5.7)	6.5 <sup>(附註4)</sup>
<b>總計</b>	<b>104.7</b>	<b>(76.5)</b>	<b>28.2</b>	<b>28.2</b>	<b>(18.3)</b>	<b>9.9</b>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由於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所提及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
- 原定金額10.4百萬港元已修訂為3.4百萬港元，其中7.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3.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中報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原定金額5.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除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3至5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b>65,601</b>	46,320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b>125</b>	1,101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63,727</b>	57,882
— 其他		<b>2,817</b>	2,798
	5	<b>132,270</b>	108,101
<b>銷售成本</b>	7	<b>(35,727)</b>	(36,332)
<b>毛利</b>		<b>96,543</b>	71,769
其他收入	6	<b>818</b>	4,1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3)</b>	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6,523)</b>	(7,452)
<b>經營溢利</b>		<b>90,825</b>	68,629
融資成本		<b>(20,434)</b>	(22,92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0,391</b>	45,709
所得稅開支	8	<b>(12,463)</b>	(7,526)
<b>期內溢利</b>		<b>57,928</b>	38,18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7,928</b>	38,183
		<b>57,928</b>	38,1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9	<b>0.06</b>	0.04

第39至55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57,928</b>	38,183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15,330</b>	(20,009)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b>28</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73,286</b>	18,174

第 39 至 55 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2,454
使用權資產		1,878	2,35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1,567,891	1,583,840
無形資產		79,093	80,0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810	4,751
		<b>1,655,827</b>	1,673,4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2	1,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4,705	390,983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326,682	30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11	107,325
		<b>881,130</b>	800,760
<b>總資產</b>		<b>2,536,957</b>	2,474,184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754,718	739,360
保留盈利		564,339	506,411
<b>總權益</b>		<b>1,329,057</b>	1,255,7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4	808,335	777,460
租賃負債		1,394	1,702
遞延稅項負債		147,161	140,815
		<b>956,890</b>	919,97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7,775	243,190
應付稅項		4,602	4,2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33,294	27,599
短期借貸	14	24,650	22,565
租賃負債		689	853
		<b>251,010</b>	298,436
<b>總負債</b>		<b>1,207,900</b>	1,218,413
<b>總權益及負債</b>		<b>2,536,957</b>	2,474,184
<b>流動資產淨額</b>		<b>630,120</b>	502,3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85,947</b>	2,175,748

第39至55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708,746	(69,172)	30,507	379,875	1,059,956
期內溢利	-	-	-	-	38,183	38,1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0,009)	-	-	(20,0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0,000	708,746	(89,181)	30,507	418,058	1,078,1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b>10,000</b>	<b>708,746</b>	<b>107</b>	<b>30,507</b>	<b>506,411</b>	<b>1,255,771</b>
期內溢利	-	-	-	-	<b>57,928</b>	<b>57,928</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b>15,330</b>	-	-	<b>15,330</b>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b>28</b>	-	-	<b>28</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b>10,000</b>	<b>708,746</b>	<b>15,465</b>	<b>30,507</b>	<b>564,339</b>	<b>1,329,057</b>

第 39 至 55 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b>(19,782)</b>	1,002
已付所得稅	<b>(7,424)</b>	(3,41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206)</b>	(2,40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b>	(177)
已收利息	<b>511</b>	1,67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00</b>	1,49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51,344</b>	26,877
償還借貸	<b>(23,009)</b>	(27,349)
已付利息	<b>(20,434)</b>	(22,920)
租賃負債付款	<b>(472)</b>	(44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429</b>	(23,8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9,277)</b>	(24,7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7,325</b>	186,289
貨幣換算差額	<b>663</b>	(2,570)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711</b>	158,970

第 39 至 55 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述新準則外，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2.1 所採納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2.2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 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去年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b>65,601</b>	46,320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b>125</b>	1,101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63,727</b>	57,882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b>2,817</b>	2,798
	<b>132,270</b>	108,1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b>2,817</b>	2,798
一段時間	<b>65,726</b>	47,421
	<b>68,543</b>	50,219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63,727</b>	57,882
	<b>132,270</b>	108,10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b)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1	1,673
增值稅退稅(附註)	303	2,417
其他	4	91
	<b>818</b>	<b>4,181</b>

附註：根據財稅2015之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稅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政府機關(「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b>6,910</b>	5,8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963</b>	4,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45</b>	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83</b>	482
無形資產攤銷	<b>1,933</b>	1,728
建築成本(附註)	<b>114</b>	(1,540)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b>9,174</b>	13,300
— 公用事業	<b>11,118</b>	10,327
— 其他	<b>5,456</b>	5,6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b>509</b>	769
租賃開支	<b>42</b>	16
差旅及運輸開支	<b>190</b>	169
維修及維護成本	<b>821</b>	888
辦公開支	<b>362</b>	313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附註16)	<b>236</b>	494
其他	<b>694</b>	852
	<b>42,250</b>	43,78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負數是由於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撥回於該期間就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之建築成本所作超額撥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b>7,885</b>	3,672
遞延所得稅	<b>4,578</b>	3,854
	<b>12,463</b>	7,526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二零二零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57,928</b>	38,1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000,000</b>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06</b>	0.0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授予人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訂立。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特許服務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特許服務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b>326,682</b>	301,250
— 非即期	<b>1,567,891</b>	1,583,840
	<b>1,894,573</b>	1,885,090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b>444,666</b>	364,201
其他應收款項	<b>17,940</b>	15,667
預付款項	<b>2,099</b>	11,115
	<b>464,705</b>	390,983

附註：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而延長，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亦有所延誤。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原因為(i)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政府機關結欠，其近期並無減值記錄；(ii)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並無轉差；及(iii)本集團持續向債務人收回部分還款，並與債務人討論最新的結算計劃。於修改結算計劃前後，攤銷成本均維持不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每名客戶個別協定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b>25,653</b>	25,689
31-60日	<b>26,075</b>	27,362
61-90日	<b>25,653</b>	25,471
超過90日	<b>367,285</b>	285,679
	<b>444,666</b>	364,201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b>808,335</b>	777,460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b>33,294</b>	27,599
短期借貸	<b>24,650</b>	22,565
	<b>866,279</b>	827,624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4,928</b>	111,849
應付保留金	<b>35,837</b>	40,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7,010</b>	90,745
	<b>187,775</b>	243,190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597	5,823
31-60日	1,425	3,611
61-90日	1,734	3,603
超過90日	80,172	98,812
	<b>84,928</b>	111,849

##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Exit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b>236</b>	494

資訊科技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 1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銀川市市政與達力(銀川)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上，達力(銀川)獲銀川市市政代表告知(其中包括)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引入位於銀川的新再生水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第三方處理廠**」)，以便第三方處理廠進行測試及調試。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暫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月(「**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須繼續就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向達力(銀川)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第三方處理廠完成測試及調試並取得竣工驗收後，銀川市市政應付達力(銀川)的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終止。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須成立委員會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以與達力(銀川)落實補償協議。於過渡期內，達力(銀川)不得處置或變更第一處理廠的任何設施。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法律意見，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餘下三個污水處理廠造成影響。管理層將就此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

釐定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有權獲得的補償後，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處理廠特許服務安排相關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存在減值。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業績

	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2,270	108,101	304,978	515,401	492,505	366,381	207,419
除稅前溢利	70,391	45,709	154,099	135,362	105,095	80,559	62,729
所得稅開支	(12,463)	(7,526)	(27,563)	(27,666)	(34,965)	(21,659)	(17,174)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928	38,183	126,536	107,696	70,130	58,900	45,555
非控股權益	57,928	38,183	126,536	107,696	69,996	58,915	46,218
	-	-	-	-	134	(15)	(663)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36,957	2,474,184	2,218,216	1,974,685	1,775,041	1,484,137
總負債	1,207,900	1,218,413	1,158,260	1,004,706	1,593,555	1,403,804
總權益	1,329,057	1,255,771	1,059,956	969,979	181,486	80,3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比較數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未予重列，故未能反映期內所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